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了第七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8名。卞平官先生、张忠华先生、郭锐先生、强炜先生、陈腊春先生、揭江纯先生、黄志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伟荣女士、李强先生、赵阳先生、李齐放先生、杨继林先生、郑春美女士、刘信光先生、付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15名董事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2022年2月11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

以上人员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吴伟荣女士、李强先生、赵阳先生、李齐放先生、郑春

美女士、刘信光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杨继林先生、付鸣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均已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吴伟荣女士、郑春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8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人员组成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李刚先生、廖琴琴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贾雯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3名监事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2022年2月11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

以上人员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公司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一) 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恬恬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恬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方娅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方娅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公司监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心彩女士、杜祥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心彩女士、杜祥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1日